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[2020]50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省级 试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台山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财政局:

根据市政府对《关于审议 2020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省级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》的批复,结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函》,现将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省级试点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支出请列入 2020 年 "农林水支出一农村综合改革一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(2130706)"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;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根据市政府对《关于审议 2020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省级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》(江农农 [2020] 93号)的批复,结合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农 [2019] 210号),各级财政补助每村的资金总额不少于 65 万元,其中:中央 30 万元,省级 15 万元,市级 10 万元,市(区)按不少于 10 万元配套。本次下达的市级补助资金作为配套资金,专项用于 2020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省级试点工作,请各有关市(区)及时将资金转下达至有关项目实施单位。

三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[2019]17号)等规定,加强资金使用监管,加快预算执行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。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省级试点市级补助资 金安排及绩效目标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(农业农村处)、市农业农村局、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,各有关市(区)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0日印发